**关于做好202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**

**预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  
 为做好我校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工作重点**

1.加强重点人员申报：组织高层次人才、新晋升高级职称人员、新引进博士申报；

2.我校人文科学领域内的各学科带头人、副教授及以上、博士应当申报，**40周岁以下博士必须申报**；

3.加强青年项目申报：组织35周岁以下（1987年3月15日后出生）的青年教师申报青年基金项目；

4.各学院务必提前谋划、精心打磨、择优推荐，切实提升文本质量，力争完成学校下达的立项指标。

**二、时间安排**

1.**2021年11月31日**前，科技处（社科处）组织专家遴选国家基金培育项目，对上一轮申报未立项但文本质量较好的项目进行重点培育。各学院应成立国家社科基金申报指导工作小组，积极动员符合申报资格的教师，并将审核确定的**预申报清单**发送至科技处（社科处）李彬办公平台。

2.**2021年12月31日前，**项目申请人完成申请书初稿，各学院申报指导工作小组应对申报文本进行审核。同时，科技处（社科处）支持各学院邀请校外知名同行专家，对申报项目进行预评审或一对一指导，严格把关，提高申报书质量。项目申报人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书。

3.**2022年1月10日前**，各学院择优推荐申报项目至科技处（社科处），并附上评审推荐情况说明、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。

4.**2022年1月20日前**，科技处（社科处）邀请校外专家进行评审指导，并将专家意见反馈项目申请人。项目申请人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，利用寒假时间修改完善文本。

5.**2022年2月10日前，**申请人将《申请书》、《活页》、《国家社科项目自查表》电子版发送李彬办公平台。科技处（社科处）协同各学院，完成申报文本形式审查。

6.**2022年2月20日，**申请人将申请书、活页最终稿上交科技处（社科处），**纸质版《申请书》一式六份（一律用计算机填写、A3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）；《活页》一式六份（A3纸双面印制，不超过8个A4版面）；**《国家社科项目自查表》**一份**。同时，将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电子版**（Word文件格式，按“申报者姓名+申请书”、“申报者姓名+活页”命名）**报送科技处（社科处）李彬。

**7.各学院需指派专人跟踪落实项目申报进展，在各时间节点前完成规定工作。国家社科基金申报推进情况将纳入学院年度科研考核。**

**三、申报须知**

1.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预申报暂参考2021年度申报要求，待2022年度项目指南公布后，以2022年度项目指南为准。

**2.申报工作推进的时间节点，待2022年度申报公告正式发布后，再行调整。**

3.项目申请人须认真阅读《关于202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预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对照申报要求，积极撰写申报文本。

4.为节省时间及保证申报文本规范准确，项目申请人需要对照《国家社科项目自查表》开展自查。

**联系人：李彬（13950957980）**

科技处（社科处）

  2021年11月18日